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分部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0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营业分部门进行，各部门的独立营业结果可知，则本保险单保险金额明细第一项第（一）、（二）节的条款规定，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到损坏影响的部门。但是如果第一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各营业部门（无论是否受到损坏影响）的（所定义的）毛利润率乘以相应年营业额（或在最高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，按比例增长的倍数）的累积金额，则第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。